附件1

**红海湾区就业见习单位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单位性质 |  |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现有在职人数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
| 可提供见习岗位数 | 可招收见习人数 | 计划留用比例 |
|  |  |  |
| 见习待遇 |  |
| 未有违反税务、工商、环保法规承诺 |  （盖章）年 月 日 |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1.见习待遇主要包括：生活补贴标准、食宿条件、意外保险、见习留用等事项。

2.申请表一式两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2

**就业见习单位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单位性质 |  |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现有在职人数 |  | 现有在岗见习人数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岗位名称 | 见习人数 | 见习人员条件（学历、专业） | 见习人员待遇（元/月） | 见习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扫描件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附件3

**就业见习协议**

（范本）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人员）：

为保障青年就业见习活动的顺利实施,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就业见习政策规定,甲方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接纳乙方进行就业见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见习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见习岗位和见习期限**

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 ，见习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见习生活补贴**

 见习期间,发给乙方的生活补贴为 元/月,由甲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1.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照适才适岗的原则，合理确定乙方的见习岗位；

2、按见习岗位职责要求，检查督促乙方完成见习工作任务；

3、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意见后调整变动乙方的见习岗位；

4、见习期满后，对乙方进行考核，在《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上加注意见。

5、因法定事由，经法定程序，有权提前终止见习协议。

（二）甲方的义务

1、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2、制定见习方案,确定指导老师,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3、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就业见习政策规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乙方生活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以及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乙方见习合格后,协助安排,推荐就业。

（三）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身专业特长，获得相应见习岗位及履行岗位职责所应有的工作条件和权力；

2、按照国家及省有关就业见习政策规定，获得见习生活补贴及相关保险、福利待遇；

3、获得《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作为用人单位聘(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

4、因法定事由，经法定程序，有权提前结束就业见习。

（四）乙方的义务

1、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及法规政策规定，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日常工作管理和指导；

2、按照见习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操作规程；

3、保守国家秘密及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1. **协议的终止**

（一）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见习协议：

1、无故旷工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

2、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3、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

甲方单方终止见习协议，应书面通知乙方。

1. 见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见习协议：

1、自愿放弃就业见习的；

2、在其他单位就业或考入高等院校的；

3、甲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对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4、具有其他无法继续见习情形的。

具有上述1、2、4情形之一的，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1. **其他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青年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见习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见习岗位 | 　 |
| 见习单位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见习鉴定** |
| 自我总结 | 见习人员签字：年 月 日 |
| 见习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5

**青年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健康情况 |  | 人员类别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全日制） |  | 学历 |  |
| 毕业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住址 |  |
| 本人学习经历受过何种奖励 |  |
| 本人见习意愿 |
| 见习单位 | 见习岗位 | 其他意向 |
|  |  |  |
|  |  |  |
| 诚 信承 诺 | 本人上述所填写的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人员类别是指：①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②16-24岁失业青年。

 2.本表一式两份，见习单位、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6

**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表**

年第 月份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末实有见习岗位总数 |  |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 本期末实有在岗见习人数 | 本年累计享受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
|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  |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
|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于每月25日前上报。

2.指标6“本期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指标10“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满，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4.指标9“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5.指标12“本年累计享受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6.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逻辑关系：1≥2，3≥4≥5，6≥7+9，7≥8，本期11=上期11+本期4-本期6-本期10。